



第五十三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合作

1998年10月23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此转递《康塞普西翁宣言》(见附件),这是1998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智利康塞普西翁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筹备会议的文件。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将该文件递交大会第四委员会主席,并采取必要措施将它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

## 附件

### 康塞普西翁宣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代表在智利康塞普西翁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区域筹备会议:

强调将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三次外空会议对本区域各国的的重要意义;

认为自 1967 年通过《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以来,国际社会取得了管制空间科技的应用的重要法律框架;

为此重申,必须确保普遍遵守这项条约和这方面的各种国际法律文书内的标准和规定,以求最为广泛地利用空间技术的应用所带来的惠益;

重申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题为“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的第 51/122 号决议和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所作的《埃斯特角宣言》内所表达的意愿;

表示坚决决心推动空间科技领域的国际合作,作为争取达到本区域各国的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工具;

意识到必须满足本区域的具体要求,强调必须在协调相容的目标和按照各国的人员和经济能力分摊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方案;

表示深信,合作项目应有有助于发展本区域各国在人力、技术、经济和培训资源方面的潜力,以改进已取得的成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按照 1996 年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所作的《埃斯特角宣言》及其《行动纲领》、第二次外空会议以及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 世纪议程》的建议:

强调必须利用通过空间技术取得的资料作为在有关公营和私营部门进行决策的基本投入,为此重申应该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利用这种资料;

重申必须继续在拟订有助于发展国际空间法的标准方面取得进展,促请本区域各国签署并酌情批准有关的多边文书,全面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

建议建立和(或)加强政府机制,充分发展空间活动,鼓励有关部门参与,从而促进合作,切实帮助解决本区域的社会经济问题;

还促请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成员国增加对临时秘书处所拟订的许多重要倡议的支持,从而促进实现《埃斯特角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内所载的目标;

敦促缔约国、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采取措施,全面、完整地执行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所设的可持续发展、环境、教育、通讯和科技委员会所通过的项目;

责成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在其能力范围内,尽一切努力争取成员国在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方面作出更多的参与和承诺,特别是那些因在这方面的发

展有限而未积极参与这种论坛的国家;

注意到各技术小组在本次区域会议的框架内所做的重要工作,分别讨论了环境、自然资源、防灾减灾以及通讯、教育、基础科学及微型和小型卫星等问题;

表示感谢智利共和国为第三次外空会议区域筹备会议的成功所作努力。

1998年10月16日